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松鴻
代　理　人　彭韻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
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0樓至0樓及00樓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彧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松鴻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

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自111年4月1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僅有銀行存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92元、台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價值3,360元，故依債務人上開財產價值，本院司法事務官認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應終止本件清算程序，經轉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後均無不同意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5月2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查核屬實，前揭事實堪予認定。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1.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2.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具狀陳稱：揆諸債務人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債務人曾密集消費而未償還任何款項，顯見相對人並無還款誠意，僅是利用債清條例來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款，請本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第4款之規定，對債務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

3.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陳述意見。

4.債務人及代理人到庭表示：現已無工作，債務人為低收入戶，僅靠補助生活，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133條、134條之不免責事由，希望給予免責等語。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仍持續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補助7,370元、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老人年金2,31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郵局存摺影本附卷（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5頁）。與債務人於清算裁定前所提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收入切結書、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所示（見調解卷第35頁至第51頁）大致相符，故本院認應以每月收入1萬7,442元作為計算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計算式：2,313元＋7,370元＋7,759元=1萬7,442元）。又債務人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查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7頁戶籍謄本），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依其居住之臺北市中正區所屬臺北市政府公告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2,418元計算，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2,418元。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其每月收入1萬7,859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2,418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08年8月23日至111年10月3日止之入出境資料，查無債務人於該段期間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債權人富邦銀行雖具狀主張依債務人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債務人曾密集消費而未償還任何款項，顯見相對人並無還款誠意，並提出信用卡消費款明細，惟該消費期間為105年4月至同年8月間，非屬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之消費行為，前開證據自不得資為憑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依據，且其他債權人經本院詢問後，亦未提供資料或事證供本院審酌，則依現有卷證資料，難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即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昀潔